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黄逸超、邬均文、王普查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其中副总经理王立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明喜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健先生、刘永宝先生、王普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86,076,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9,303,834.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

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推动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度董事实际发放的薪酬（津贴）进行确认，并依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考核情况，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调整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的薪酬进行确认，并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考核情况，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邬均文先生三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董事，其薪酬将由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邬均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邬均文、杨俊、陈攀作为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邬均文、杨俊、陈攀作为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或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获授权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将相应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行权/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归属；

9) 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归属登记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邬均文、杨俊、陈攀作为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